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方：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受委托方：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住所: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

受委托方:大连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棉花岛村致远路201号

为规范海域海岛执法监察工作,保障海域海岛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准确、及时查处海域海岛违法违规行为,委托方现将海洋管理中的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方代为行使,具体事宜如下: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条
4. 《大连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四条
5. 《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43号)
6. 《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大委办[2020]20号)
7. 《关于调整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大高党办发[2023]6号)

二、委托范围及权限

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委托,负责高新区

辖区海域使用、海岛保护等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行政处罚案件查办流程详见《海洋行政处罚流程图》。

三、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大连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委托责任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应严格按照市编办、市司法局《关于完善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的通知》（大编办发〔2024〕81号）和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完善甘井子区、高新区海洋发展主管部门与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大海发〔2025〕41号）文件要求，明确分工、各司其职，扎实开展辖区海洋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委托方责任

1. 委托方负责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执法检查计划。实施日常监管，充分行使行政检查权，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受委托方调查处理。

2. 委托方负责委托行政处罚事项的审批决定、法制审核、组织听证、集体讨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工作。

3. 委托方负责出具案件查办过程中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技术鉴定或咨询意见的文件。

4. 涉及行业领域的举报、投诉、信访由委托方负责受理、答复；需要立案查处的，通知受委托方配合开展立案调查。

5. 因执法行为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由委托方负责处理、答复、应诉。

6. 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复杂、疑难执法事项的，受委托方可向委托方提出协助请求，委托方应当及时给予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7. 委托方负责行使行政处罚案件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二）受委托方责任

1. 受委托方应当接受委托方业务领导，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岸线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经委托方批准后依法立案调查。

2. 受委托方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本委托书中的行政处罚权。

3. 受委托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实施本委托书中的行政处罚权。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三年，即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

六、其他事项

受委托组织应接受委托机关的业务领导，委托机关应加强对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监督。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此委托书议定的全部事项。

委托方：

委托人：

2026 年 6 月 28 日



受委托方：

受委托人：

2026 年 6 月 28 日

(印章)



海洋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

